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教學大樓C104

主席：陳校長愷璜

與會主管：洪副校長一平、劉副校長蕙苓、鍾主任秘書永豐、林學務長于竝、林教務長劭仁、莊總務長政典、于研發長國華、林國際長亞婷（陳專員依卿代理）

列席人員：圖書館黃館長士娟（彭組長家蕙代理）、電子計算中心孫主任士韋、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組長玉玲、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學生住宿中心秦主任中一、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林主任益仁（請假）

###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 貳、本校行政單位業務宣導

一、學務處

二、教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發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電子計算中心

### 參、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 提問一

戲劇系學生代表提問：請問基進講堂的資訊在哪裡可以看到？學士班是否也可以參加？或是有學籍上的限制？相關資訊能否透過系上助教或寄送信箱，讓更多學生能夠得知？

**教務處**回應：學校不僅有發 EDM 至學生及教職員信箱，同學們也可在學校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搜尋「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TaipeiArts Doctoral Research Lab」得知相關訊息。學校與同學之間的溝通是需要雙向進行的，同時也鼓勵同學們主動獲取相關資訊。

## 提問二

**戲劇系學生代表**提問：請問住宿中心整修宿舍是定案了嗎？後續因整修造成床位數減少，宿舍抽籤的優先次序是否已經確定？校內同學可能會有因經濟因素必須住宿的情況。如自己原本是住女一宿，後來改住女二宿，因為住宿費就差了三千元。學校在安排抽籤時，是否能為經濟較弱勢的學生多做一點考量呢？

**學務長**回應：鑒於眾多學生對宿舍狀況提出了不滿，因此我們需要進行宿舍整修計畫，這可能會有一個過渡期。考量到整體的公平性，住宿中心將訂出流程，盡量做到確保整修工程期間經濟弱勢同學的權益。對於家境困難的學生，也可以主動向課指組常豪尋求協助。

**校長**補充：學校擁有許多棟獨立建築，這些建築都是在 921 地震之前建造的，且中央北路上存在斷層。教育部的預算中，約 70-80% 用於人事支出，造成修繕費用相對較少，大約僅有 20 至 30 億元，這筆預算必須分給超過一百所大學，因此我們需要等待很長時間才能獲得修繕費用。

今年學校進行了多項的修繕工程：修復共同科鐘樓、體育游泳館（游泳池漏水問題已經存在兩年）、展演中心及戲劇系館、舞蹈系館漏水……等。明年將對綜合宿舍進行大規模整修，包括浴室、房間、各類管線系統等。還有藝大會館改建為教學場館、圖書館地面層以上的內部空間進行整理……。

## 提問三

**戲劇系學生代表**提問：學生餐廳的餐費難以降低，若降低又可能會對餐食的營養均衡產生疑慮，例如，排骨酥麵中只包含排骨和麵，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均衡的營養。

**總務長**回應：我們會仔細觀察學餐的情況，並與廠商保持溝通。學生、廠商和學校必須形成一個平衡的三方關係，若過於偏向其中一方，可能會影響平衡。總務處每週都會前往餐廳用餐，以確保掌握學餐的品質。

**校長**補充：我們幾乎每個學期都在更換餐廳承包商。由於學校學生人數有限，用餐人數更導致難以找到高品質服務的承商。在我們學校，要能吸引優秀的餐廳承包商可能有挑戰，但我們不會忽略這個議題，並將持續努力尋找平衡點。

## 提問四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提問：科藝館是否考慮規劃為教學空間？

**校長**回應：科藝館非隸屬於某個學院，所以任何科系、學院皆可申請使用。會因系所屬性而有較頻繁使用的系所，開館之後洪副校長會再協調。

**戲劇系學生代表**提問：科藝館在規劃的時候，是期待成為什麼樣的一個空間？

**洪副校長**回應：是希望學生們有跨領域的需求時可以來申請。已擬定租借辦法，跟三廳一樣，可參閱網站上資料。

**戲劇系學生代表**提問：比較像是展演空間嗎？

**洪副校長**回應：展演、論壇皆可，依照申請性質及內容取決於是否需要收費。

#### **提問五**

**學生宿舍中心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提問：研究生宿舍 Wi-Fi 覆蓋率有限，詢問何時能夠改善？

**電算中心**回應：研究生宿舍的設備為最新，每年網路專線費用已耗資 96 萬元。研究生宿舍一樓（含自修室）及二樓以上公共空間，皆已涵蓋無線網路。電算中心會陸續改善研究生宿舍的網路問題。但我們必須謹慎考量學校的整體經費情況。此外，如果在搬進宿舍後發現電腦與網路的轉接頭不相容，電算中心亦可提供轉接頭，供住宿同學暫時性使用。

去年，電算中心特別上簽並與校長開會，由於經費有限，我們只能逐年增加預算，同時也必須優先處理具有急迫性的事務。預計在 114 年能夠提高經費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改善 Wi-Fi 覆蓋率。

#### **提問六**

**舞蹈系學生代表**提問：是否有機會將舞蹈系旁的兩個汽車停車位改為機車停車位？每到尖峰時刻，機車格的位子都不夠用。如果將兩個汽車停車位改為機車停車位，應能夠符合需求。此外，是否也有機會改善通識中心旁邊的停車狀況？

**總務長**回應：學校需遵循法規，並非說改就改。也要依照校內需求做規畫。目前學校機車停車位絕對是夠的，其他停車場距離各系館或教室需再多走 1 到 2 分鐘的距離，只是同學是否願意多走一些路程。至於校內還有過夜停車的問題，學校正在積極探討解決方案，包含汽車和機車的相應措施。

**校長**補充：以前，校內機車進出時間有嚴格的規範。目前學校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是符合政府標準的。

#### **肆、臨時動議**

#### **提問一**

**學生會會長**提問：北藝大學生會，代表全體學生，特此提出一項關於改善健身房環境的提案。我們深切了解並重視學生們對於健身的需求，希望能夠為他們爭取更好的學習環境和身心健康。

我們注意到目前學校的健身房資源非常有限，開放時間也極為有限，無法滿足學生們每天鍛鍊身心的需求。相較其他國立大學，我們的健身房設施明顯不足，學生們只能尋求校外的健身房資源，而這些場所往往收費高昂。我們認為這對於學生的經濟負擔是不公平的，也不符合學生的利益。

因此，我們提議學校針對健身房進行以下改善措施：

1. 增加健身房的設施和器材，以提供多樣化的運動選擇給學生們。這樣一來，學生們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和喜好進行適合的運動。
2. 延長健身房的開放時間，以便學生們能夠更自由地安排自己的健身時間。目前的開放時間非常有限，很多學生因為課程安排而無法在健身房開放的時段進行運動。我們希望學校能夠考慮學生的實際情況，延長開放時間以增加彈性。

此外，我們也了解學校可能因為經費考量而無法支付工讀生的薪資，這對於健身房的運作造成了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學校撥出足夠的經費支持健身房的運作和管理，以確保學生們能夠享受良好的健身設施和服務。

我們相信這些改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全體北藝大學生的身心健康，並讓他們更好地投入學習和創作。在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上，我們希望能夠在臨時動議上提出這些訴求，並得到學校的關注和支持。謹此提出，謝謝。

**總務長**回應：關於設備，除了跑步機和飛輪之外，大部分都是專業性的。目前，一般性設備還缺少 3 至 6 台，我們將爭取繼續增加。

關於開放時間，設施可在上班時間和非上班時間使用。在助教上班時間可借用，而非上班時間則會考慮進一步增加開放，每週約 2 至 4 次。

**校長**回應：在 2017 年之前，我們學校並未成立體育中心，而現在的運動器材室曾是老師的辦公室。開放體適能設施需要教練的參與，這一點也需要被納入考量之中。

**戲劇系學生代表**回應：學校也可以在器材旁附上 QR code 使用教學，參考市立運動中心的做法。城市科大的健身房收費是 50 元/次。

**總務長**回應：北投機房的更加便宜只要 40 元/次。也許可考慮跟城市大學合作，在同一座山上或許有資源共享的可能。本校運動風氣沒那麼興盛，這也許是可行的辦法。

## 提問二

**動畫系學生代表**提問：科藝館開館活動佔用動畫系系館空間，影響到動畫系學生上課，會不會是常態呢？

**校長**回應：不會，只有這一次。開館節目的關係才會借用到動畫系的空間。

### 提問三

學生會會長提問：12月想辦校際性的聖誕舞會，想要聯合各系所的力量。方便的話希望可以留下各位代表的聯絡方式，大家共同合作舉辦。

戲劇系學生代表回應：辦理校內活動有點困難，如果要收費的話更是，需要提供一些誘因。

課指組組長回應：去年在水舞台有辦過，今年可以召集各系所一同討論。

校長回應：相關單位可提供協助。

伍、散會 12:35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措施】

- (一)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調進行中，教育部已公告查調結果，逐一通知不合格之學生取消貸款並補繳納學雜（分）費，並辦理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申貸項目匯款事宜。
- (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截止，10/31 前完成上傳學生申請資料至教育部檢核系統，預計於 11 月中得知查核結果。
- (三)開學後受理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如「原住民族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校外租屋補助、校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及截止日期詳見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

### 二、【學校活動】

- (一)2023 校慶藝陣比賽 10/21（六）於人文廣場進行（雨備延至 10/28 週六下午於關渡宮廟埕舉行）；得獎團隊將代表學校於 10/28 參與鬧熱關渡節於關渡宮廟埕表演。
- (二)10/23（一）舉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 (三)12 月成立 113 級畢聯會並選出工作組及各班代表。
- (四)協助畢業班租借學位服、確認 113 級畢業典禮地點。
- (五)召開 2 次「畢聯會工作會議」。

### 三、【社團活動】

- (一)9/8(五)舉辦 112 學年度社團評鑑暨博覽會。
- (二)開學辦理 112-1 學期社團空間申請及經費補助事宜。
- (三)辦理 112-1 學期社團幹部大會。

### 四、【服務學習】

- (一)112-1 學期開學第一週(9/11~9/15)舉辦「111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暨靜態展活動」共七場專案分享會。
- (二)112-1 學期「服務學習週會講座」於 11/27 週會時間舉辦。
- (三)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專案媒合，並執行專案 TA 培訓課程。
- (四)輔導社團外部計畫輔助提案及協助發文。
- (五)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籌備快樂星星藝術冬令營。

### 五、【原資中心】

- (一)112-1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收件申請。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工作坊及活動。

- (三)輔導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各項社團活動。
- (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迎新活動。
- (五)結合地方創生政策，辦理走訪原鄉部落。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一、健康服務：

(一) 門診業務:本學期門診醫療時間如下表:

時間	星期二	星期四
14:30~17:10	家庭醫學科鍾醫師	復健科胡醫師
14:30~17:30	物理治療王治療師	物理治療王治療師

備註:1. 看診請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看診結束後於隔日後領藥。

2. 物理治療需經復健科看診開立治療處方後始得為之。

(二) 學生團體保險:衛保組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本學期學保繳費期限為 10/13 止，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部分保險費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逾期未繳交保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三)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業務: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9/4 辦理完成，針對未完成生入學健康檢查學生已通知並協助補檢事宜。

(四) 傳染病防治:

1. 防疫窗口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疫會議於 8/30 辦理，說明新學期校園防疫規範及作業流程。

2. 防疫物資整備:於 8/30 發放各防疫窗口酒精及口罩等防疫備品，供開學期間緊急因應使用，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持續安排防疫物資撥補事宜。

3. 登革熱防治:

(1) 鑑於國內外登革熱疫情嚴峻，惠請同學配合自主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2) 從事戶外活動時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 DEET、Picaridin 或 IR-3535 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避免蚊蟲叮咬。

(3) 近期有國內外登革熱疫病流行地區活動史者，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活動史，如經醫師確診，請務必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4) 登革熱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0800-001922)洽詢。



4. 流感疫苗注射:配合醫療院所及衛生主管機關時程辦理 112 年度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接種對象為舞蹈系先修一至先修三學生及本校醫事人員。

## 二、餐飲衛生：

(一) 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二) 每學期抽驗本校餐廳販售之餐點及食用冰塊，送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單位進行食品衛生檢驗，檢驗結果另行公告之。

##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衛生保健線上課程:包括 CPR 及 AED 使用、愛滋防治及菸害防制共三種課程。

(二) 口腔衛教活動:9/4 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系口腔衛生服務隊，到校協助新生健檢口腔衛生不良之個案，教導其正確潔牙及牙線使用等口腔衛生教育。

(三) 捐血活動:擬於 11/1 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邀請同學踴躍參加捐血。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心理諮商

112-1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7:00(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30)，歡迎全校學生善加運用。目前心理諮商恢復以面對面方式進行，但仍會遵守與配合中央及學校防疫措施與規範，定時進行諮商空間環境消毒，以維護學生與諮商師來談品質與健康。中心除口語心理諮商外，另有其它專業服務與協助說明如下：

- (一) **藝術治療**：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是結合創造性藝術表達和心理治療的方式，透過藝術媒材反映與統整人格、興趣、意念、潛意識與內在的情感狀態，進而促進自我轉化與成長。
- (二) **沙盤治療**：沙盤治療 (Sand tray) 是一種表達和投射性的心理治療方式，透過使用特定的沙盤與象徵物件，在受過訓練的治療師催化下，開展與呈現個人內在層面與人際間議題之歷程。
- (三) **生理回饋**：在諮商心理師的協助下透過生理回饋儀進行練習，學習管理自己的壓力，在疫情期間學習與各式壓力共存，在專業上發揮潛能，將實力完整呈現。
- (四) **身心疾病諮詢**：提供身心科醫師一對一諮詢協助，針對身心疾病反應與症狀提供專業建議與治療安排。

### 二、班級輔導活動

- (一) 10/4-11/15 辦理「活力新生·藝起成長」新生班級輔導與解測活動，共計 10 場。
- (二) 10/5-12/13 辦理「與正念·同在」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10 場。

### 三、成長團體

- (一) 10 月辦理新進會心志工培訓工作坊-助人基礎知能訓練。
- (二) 10/17-11/21 辦理「媽的·情緒宇宙」情緒探索成長團體 (6 週)。
- (三) 10/18-11/29 辦理「戀愛不 NG·藝起 ING」愛情成長關係 (7 週)。

### 四、就業與生職涯輔導：辦理藝術人生職涯系列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一) 9/19 愛玉私塾說明會-開設「音樂/音樂節行銷與企劃」、「互動科技製作與設計」2 組，邀請黃珮迪、王仲堃兩位校友擔任小組業師，將於 10 月開始帶領 12~16 位學生進行四次聚會。
- (二) 10/31、11/3、11/6 辦理生涯導師諮詢活動，邀請王新仁、羅荷、黃珮迪等 3 位校友擔任生涯導師，提供學生一對一的生職涯諮詢。
- (三) 9/11 起陸續聯繫「下一站，信(幸)福」畢業班級輔導拆信活動。
- (四) 本年度 8 至 11 月執行 112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 106、108、110 學年畢

業之校友近況。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追蹤。

##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 10/31 前辦理全校性平線上闖關活動(主題包含性騷擾防治、身體界線、自我保護、情感教育)，達成任務前 50 名可獲得咖啡兌換卷 1 張，50 名後則可得到小禮物 1 份。

(二) 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包含 DIY 手作活動、有獎徵答....等，藉此進一步了解性騷擾防治、身體界線、自我保護、情感教育相關概念，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六、資源教室

在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工作上，統整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以促進協助學生獨立、學習成效暨生活適應。本學期舉辦活動如下，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一) 愛自己愛別人系列-手沖咖啡的幸福療癒 112/10/26 18:00~20:00。

(二) 障礙平權系列-星光電影院:112/11/16 18:00~20:30，電影名稱:最美的約定、112/11/23 18:00~20:30，電影名稱:鋼琴師。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 校園安全：

- (一) 根據臺北市交通事故統計資料，112 年 8 月發生 2 件 A1 事故，死者均為大學生且肇因涉及速度管理，另往年統計資料亦顯示自 9 月開始為交通事故好發期，事故件數將持續攀升。
- (二) 交通部有感於機車駕駛訓練之重要性，112 年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凡年滿 18 歲考照年齡，即日起至臺北市大台北、福安、聯合、華豐、濱江或大湖等 6 家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並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即能享有補助訓練費新臺幣 1,300 元。另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學生，只要於臺北市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課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00 元，同時臺北市額外再加碼補助 1,200 元，期透過完整駕駛訓練，使參與訓練課程之學生具備掌握安全騎乘機車的能力。
- (三) 總務處將持續對違規汽機車不定時巡查加強取締，惟部份學生機車於校園內仍未依規定停放，或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可處申誡乙次）情事，在 111-2 學期時生輔組配合總務處，對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同學共計取締 22 人次。開學後仍將加強勸導與取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四) 近二年內校內發生三起酒後騎車肇事之交通事故，為了保障所有用路人車之安全，再次重申校內騎乘車輛切勿違法，酒後勿開車騎車，共同守護生命。

### 二、 學生校內外活動安全：

- (一) 期初各系所迎新活動將陸續辦理中，請各系所在辦理相關活動時，系上導師及助教能主動瞭解同學迎新活動的內容、方式及地點是否妥適，避免引發危安及其他校園事件（例：性平、霸凌等）。
- (二) 教育部鑑於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意外狀況頻傳，請持續宣導學生社團、系/所或各單位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學生校外活動時，應事先填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登錄表」通報本校生輔組，以利本校「校安中心」至教育部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並協處。

### 三、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 (一)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業於今（112）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並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施行，條文除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外，另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加熱菸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等，籲請吸菸同學切勿在校園內吸菸，違者將受罰新臺幣 2 仟元至 1 萬元。
- (二)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勸阻校內違規吸

菸者之責任，有關校內違規吸菸勸導流程，業以 EDM 傳送所有師生，同學如在校園內看到有人違規吸菸，請不吝於規勸，並主動告知對方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大學校園全面禁止吸菸」；若對方態度不好，請先行離開並聯繫生輔組或校警隊協助處理，避免與其發生衝突，以免自身安危或自己情緒受到影響，男生輔組也將每日不定時巡查輔導，籲請大家共同來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 四、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 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特別製作「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及「網路奇怪術語提高警覺小心」兩款電子及實體海報供各校張貼運用，本組透過 EDM、臉書粉絲專頁及學校官網發送張貼，籲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如應徵外送員、協助他人出國帶貨，務必提高警覺，以免陷入運毒危機，另外網路平台可能暗藏毒品暗號，對於各式奇怪的暗語務必應提高警覺。
- (二) 安非他命、大麻與 K 他命，常以煙吸、菸的施用方式出現，安非他命氣味接近苦藥味、大麻氣味接近燒麥草味、K 他命氣味接近燒塑膠味，若系所大樓週遭或宿舍出現奇怪氣味需特別留意。如欲諮詢毒品相關問題，或需專人提供心理或戒癮等協助，可撥打免付費「戒毒專線」 0800-770-885。

#### 五、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法治教育注意事項：

- (一) 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二) 本學期法治教育宣導將於 10/30（一）10:30 假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士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吉靜如以「More 法課」議題，解析現今社會青少年較常觸犯的法律及毒品危害防制，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並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本次宣導由各系大一及舞蹈系先修班一年級同學參加。

#### 六、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 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於「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提出請假申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於 7 日內補請假，逾期無法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
- (二) 系統之操作手冊、系統操作懶人包放置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學生請假專區項下 (<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guidance/leave.php>) 供同學參考，請同學仔細參閱並依限提出請假申請。該系統亦提供查詢學生缺曠資料，請同學定期查閱；生輔組將分別於第 8 週及第 14 週以 e-mail 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至學生及授課教師信箱，以供核對。
- (三)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  
「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需接受「預警輔導」；  
「曠課」總時數達 45 小時--勒令退學；

「請假」總數達當學期 1/3--勒令休學。

七、 學生學習預警之類型如下：

- (一) 期初預警：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於學期開學後 5 週內接獲期初預警。
- (二)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課等上課狀況不佳者，經由學習預警系統發出期中預警。
- (三) 曠課預警：「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生輔組通報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家長（或監護人）並知會學生本人。

經查近 3 年學生之學習預警主因為「常遲到或缺課」，為使學生建立正向學習態度及避免因曠課時數累積達 45 小時致退學，籲請同學於接獲學習預警 e-mail 或簡訊後，應於 7 日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尋求改善對策；如未主動聯繫，生輔組將提升追蹤輔導強度，請同學填寫「學習預警輔導需求表」後，主動與導師和系所聯繫，必要時將召開個案聯合輔導會議，並請家長列席。

八、 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 (一) 在校生可自行登入 iTNUA，申請「操行證明」或「獎懲記錄證明」，並以彩色列印。
- (二) 同學於接獲獎懲通知後，為維自身權益，如有不服，可於 15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受處分之在校生，如有意申請愛校/公益服務銷過者，請先填寫銷過申請書由輔導師長簽核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學生收到同意銷過的「學生銷過申請核定通知單」即可在輔導師長的督導下進行愛校/公益服務。

九、 112 學年度生輔組組內會議預定表如下，惠請各位學生代表預留時間與會。

日期	地點	會議名稱	與會人員
112/11/14(二) 13:30~15:00	行政大樓 3 樓 會議室	112-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五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師培中心主任、各學程主任、學務處各主管、各系所學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
113/03/5(二) 14:00~15:00	行政大樓 3 樓 會議室	112-2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會議	學務長、生輔組長暨校安人員、各單位校安窗口、校警隊代表、學生會會長。
113/5/7(二) 13:30~15:00	行政大樓 3 樓 會議室	112-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五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師培中心主任、各學程主任、學務處各主管、各系所學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一、自 111 學年起，住宿中心修正學生宿舍住宿契約，並要求住宿生清舍時，各寢室需完成「簡易清潔（包含馬桶及浴室清潔）與完好設備」後，方可完成清舍手續；經 1 整學年實施，住宿生均能確實依規定完成清舍，本（112）學年亦請住宿同學持續保持，並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二、為提高綜合宿舍學生住宿安全及品質，自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止實施「封館整修」，以徹底改善結構及設備問題。整修期間，各棟宿舍及床位調整如下：

(一)住宿棟別方面：

1. 女二舍（210 床）：全棟調整為「男生宿舍」。(提供「優先學生群」申請入住)
2. 女一舍（516 床）：維持現況。(提供「優先學生群」申請入住及「抽籤學生群」抽籤入住)
3. 研究生宿舍：維持男女分層住宿，女生 174 床、男生 158 床。(提供「抽籤學生群」抽籤入住)

4. 調整後各棟宿舍床位數分配表：

宿舍名稱	住宿性別	4 人房	2 人房	單人房 (小間)	小計
女一舍	女生	516 床			516 床
女二舍改為男生宿舍	男生	196 床	14 床		210 床
綜合宿舍	封館整修，暫停提供住宿使用。				
研究生宿舍	女生		172 床	2 床	174 床
	男生		156 床	2 床	158 床
合計	女生	516 床	172 床	2 床	690 床
	男生	196 床	170 床	2 床	368 床
床位總數					1,058 床

(二)調整後各宿舍床位安排之優先順序：

1. 優先學生群：7 年 1 貫、大學部新生、境外生、特殊原因生及交換生。
2. 抽籤學生群：在滿足前揭需求後，餘開放大學部舊生、研究所新生及舊生抽籤入住。

(三)鑒於 113 學年學校床位供給減少，同學如未獲配 113 學年住宿床位，請儘早規劃新學年之住宿事宜。

三、112 學年校外賃居訪視工作，請各系所助教及班代協助調查校外賃居同學資料，並於 10 月中旬前交至學生住宿中心，以利後續填報教育部及訪視工作進行。

四、預定 10 月下旬辦理償還「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3 期利息（預估 77 萬 6,666 元）及攤還本金（312 萬 5,000 元）事宜；另 12 月份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五、校外賃居訪視：

- (一) 電話普訪：10月中旬~12月中旬，普訪填報校外賃居資料的同學。
- (二) 實地訪視：依據電話普訪及同學意願安排實地訪視，藉以關懷校外賃居學生，本學年預計抽訪 80 位同學。

六、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及重要日期提醒：

- (一) 112-2 學期不續住及住宿遞補申請：113 年 1 月 2 ~ 8 日
- (二) 寒假住宿申請：113 年 1 月 2 ~ 10 日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中心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本中心體適能中心(健身房)於 9 月 19 日起每週二下午 5:00~7:00 開放免費體驗(寒暑假不開放)，周三中午 12:00~13:30 開放桌球教室供喜愛打桌球的同仁及學生，希望藉由優質之室內運動休閒環境，提供教職員工生紓解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提昇體適能。
- 二、預計於 10/16 日辦理水上運動會，相關活動訊息於體育中心 FB 網頁公告。
- 三、夜間場館開放：(視疫情作調整)
  - (一)健身中心:每週二 17:00~19:00 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請攜帶學生證。
  - (二)網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
  - (三)籃球場:每週一至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 (四)排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 四、本校游泳池凡教職員及學生均享有優惠。營業時間均有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開放專用水道，請喜愛游泳的教職員生可多加利用。本校游泳池開放時間上午 6:00~20:30，周一公休，相關資訊請參考網站公告。
- 五、體育中心相關活動或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 FB，同學可以定期查閱。  
網站:<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 六、運動場館如各系辦活動需要借用場地，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需求，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即可使用。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課務資訊

#### (一)選課作業宣導：

1、加退選結束後請於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自行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或「學生入口」進入「教務系統(新)」確認並下載本學期正式選課表，如有疑問請務必儘速至課務組洽詢。

2、本學期課程停修收件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欲申請停修者，請至「教務系統(新)」登記並列印申請表後，經系所助教、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再送課務組辦理。

(二)本學期課程加退選已於 9 月 25 日截止，依學則第 17 條規定，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另依行政程序簽辦，並依情節予以懲處。

(三)本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間為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5 日，未依限繳交者將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註銷選課資料。另若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四)本學期課程刷卡點名系統於 9 月 11 日起開始使用，請選修刷卡點名課程之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刷卡。

### 二、註冊資訊化宣導

(一)申請畢業、休學、退學學生：請至「離校系統」申請並列印[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

(二)申請復學及繼續休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請至「線上復學及繼續休學系統」以網路方式申請，學生無需到校辦理，簡化申辦手續。

(三)畢業學分審查：學生可至「畢業審查系統」查詢個人修業及畢業審查狀況。系所助教亦可於系所端「畢業審查系統」查詢，以瞭解學生修習狀況。

(四)112-1 學期學生註冊相關重要期程及資訊，如附表(該表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五)本(112-1)學期學生休學截止日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學生學期中辦理休、退學，學雜費用退費時程階段如下，請有意申辦者，把握辦理期程。

1、當學期開始(8 月 1 日)至開始上課日(9 月 11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免繳學雜費。

2、開學至學期三分之一(10 月 21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12 月 2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4、逾學期三分之二(12月3日)以後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不予退還。

(六)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宣導：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該表格可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系統內下載。校內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可於學位考試系統連結至圖書館「Symsc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使用。

2、為加強學生對於學術倫理觀念之建立，教育部建置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內有提供相關學習資源可供參考。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https://ethics.moe.edu.tw/>

三、 出版中心資訊

(一) 出版補助申請：

1、博論改寫專書：本校博士論文經改寫後之專書，由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後檢附會議紀錄。

2、藝術多元寫作類：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在籍生及離校五年(含)內之校友實踐社會參與、跨國學習或從事藝術相關專題研究等自主學習計畫所產出之研究型、報導型或創作型出版品。

3、以上二項出版類別可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補助申請，相關要點及申請表格請至出版中心官網「出版相關法規／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publish/law.php>)及「表格下載／出版品補助申請表」(<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publish/download.php>)下載利用。

(二) 助學索書：為輔助本校弱勢學生學習之需，凡具本校「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可至出版中心官網「助學索書區」(<https://reurl.cc/0Zvdb>)填寫表單，每學年度可索取本校出版品至多 2 本，出版中心得視庫存情形調整贈書內容。

四、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 開放式課程(OCW)：戲劇系林如萍老師「表演 II」課程業已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上架 (<https://ocw.media.tnua.edu.tw/>)，歡迎踴躍閱覽。

(二) 博班實驗室：112-1 學期「跨〔欲〕·初心·儀式」系列講座歡迎踴躍參加，講座資訊如下：

時間	講題	講者／與談	地點
10/13(五) 13:30-16:30	儀式：從人類學到藝術史與美學	講者： 廖仁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兼任教授）	基進講堂

		林開世（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館長暨人類學系兼任副教授）	
10/23(一) 13:30-16:30	從世俗到神聖	講者： 吳榮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林昶佐（現任立法委員暨閃靈樂團主唱）	基進講堂
11/13(一) 13:30-16:30	創意轉向與環境 人文：地理學及 科技與社會研究的 視野	講者：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 紀金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教學大樓 C104
11/20(一) 13:30-16:30	身體觀·功夫 論·真理	講者： 鍾明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名譽教授） 楊儒賓（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合聘講座教授） 阿喀許 AKASH（心靈教育創辦人）	活動中心 B401

(三)博班實驗室：許煜訪臺系列講座—「愛慾與技術—致祕法家斯蒂格勒」、「藝術與媒介—論感知的增強」將於10月24日、10月25日假基進講堂辦理，歡迎感興趣之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各位同學好：

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相關重要期程及資訊整理如下表，請同學們參考並注意把握期限辦理，以維護自我就學相關權益。

項目	日期	相關說明
一、開始上課	112年9月11日	112年9月11日開始上課，休學生休學期滿，應完成申請復學手續或續休手續；若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將依學則規定處理，請把握期限辦理。 ※於9月11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辦理離校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若逾9月11日申請休、退學者，須註冊繳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 若逾期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將依學則規定處理，請把握期限辦理。
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繳費收據	請依繳費單上各通路方式於112年9月11日前繳納	自109學年度起學校不再郵寄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線上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各通路繳款。 【繳費單列印】請至學校官網/學生入口/繳費專區/學雜分費繳費單查詢列印系統下載列印。
三、辦理復學、繼續休學申請	112年8月1日至112年9月11日	1、休學生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申請，採網路方式申請，無需到校辦理。 2、申請方式：請至「新教學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點選「線上復學暨續休申請」進行申請。
四、休學申請	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15日前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至「新教學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點選「線上離校系統」列印[休學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並於12月15日(含)前上班時間內辦理完成。
五、成績單或在學證明等申請	週一~週五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直接至行政大樓1樓左側樓梯轉角「自動繳費機」申請，直接於左側印表機出口取件。如遇有機器故障或無法列印等問題，可至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辦理。
六、中文在學證明		在學同學(不含休學生)如有需要「中文在學證明書」者，可透過下述管道取得： 1、電子檔案：登入「新教學務資訊系統」或「iTNUA資訊入口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2、紙本文件：至行政大樓1樓左側樓梯間之「自動化申請列印機」免費申請列印。
七、學生證補發申請	週一~週五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直接至行政大樓1樓左側樓梯轉角「自動繳費機」申請，持列印出之[收據]及[申請單]至電子計算機中心製作學生證。
八、學位考試申請	112年12月31日前	請至「新教學務資訊系統」「學位考申請」辦理申請程序。
九、本學期成績開放線上查詢	113年1月24日	請至「新教學務資訊系統」「校務資訊」查詢「個人成績資料」或至「iTNUA資訊入口網站」查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工讀金發放：

(一)公費助學金工讀：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為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系所詢問核銷時程。

(二)計畫案的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 15 日核發上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三)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payroll/>)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申請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四)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單位詢問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五)同學倘為第一次於校內工讀，請提供受款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以利建檔。

二、學雜分費繳款：每學期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請同學依註冊須知所訂期程自行上網查詢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利用各通路繳款。出納組辦公室提供公用電腦歡迎同學使用。(繳費單請至學校官網/學生入口/繳費專區/學雜分費繳費單查詢列印系統查詢下載)

三、校園門禁管理：學園路校門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晚上 11 時至翌日 7 時禁止校外車輛進入校園。

### 四、校區汽機車管理事務：

(一)本校汽機車通行核准之有效期限為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並於每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汽、機車通行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請勿親至總務處事務組及出納組辦理申請及繳費，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1. 「申請者」與「申請車輛」與前一學年度完全相同者：

步驟	說明
線上登打	至「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系統」( <a href="https://gasys.tnua.edu.tw/Account/Login.aspx?ReturnUrl=/parking/ParkingApply.aspx">https://gasys.tnua.edu.tw/Account/Login.aspx?ReturnUrl=/parking/ParkingApply.aspx</a> ) 登打申請資料。
審核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線上審核通過，以電子郵件寄發繳費通知。

繳費	1.申請者透過本校「藝付款系統」(以 WebATM/線上刷卡/ATM 自動櫃員機/超商/郵局等通路)。 2.僅申請機車通行者可至行政大樓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開通	總務處事務組及出納組確認繳費完成後，開通通行權限。

## 2.首次申辦或車輛有異動者：

步驟	說明
線上登打	至「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系統」 ( <a href="https://gasys.tnua.edu.tw/Account/Login.aspx?ReturnUrl=/parking/ParkingApply.aspx">https://gasys.tnua.edu.tw/Account/Login.aspx?ReturnUrl=/parking/ParkingApply.aspx</a> )登打申請資料。
上傳證件	將下列證件影本上傳至專屬 E-mail( <a href="mailto:vehicle@general.tnua.edu.tw">vehicle@general.tnua.edu.tw</a> )，郵件主旨敘明「姓名」及「學號或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均可，須清晰可辨。 1.「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2.如非本人車輛則須上傳「切結書」影本；如係父母車輛則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證明家長身分。 3.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無車牌者請上傳「車輛照片」。
審核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線上審核通過，以電子郵件寄發繳費通知。
繳費	1.申請者透過本校「藝付款系統」(以 WebATM/線上刷卡 /ATM 自動櫃員機/超商/郵局等通路)。 2.僅申請機車通行者可至行政大樓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開通	總務處事務組及出納組確認繳費完成後，開通通行權限。

3.每日線上申辦截止時間為 14:00，逾時併隔日申辦案件辦理。

4.原則於繳費完成之隔日可開通通行權限。

5.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無須繳費；電動汽車可折抵戶外停車費用額度；屬免繳費者於審核通過即時開通通行權限。

6.兼任教師、志工、廠商或其他無 iTNUA 帳號者，請單位以團體申請表書面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持申請書(依核定應繳納金額)至出納組臨櫃繳費。

(二)本校汽車停車位依其使用性質劃分為「身心障礙及孕婦專用停車位」、「教職員工生停車位」、「職務專用停車位」及「卸貨停車位」等四類；機車則應依規定停放於白色機車車格內。

(三)校區行車速限 30 公里，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隊之指揮。

(四)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五)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凡紅(黃)線及管制區域，均不得任意停放，如有違規情形者，一律由駐警隊上鎖、開單舉發。汽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陸佰元；機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並得暫停

通行許可三個月，累犯者註銷通行許可。開單加鎖超過兩天未繳罰鍰者，本校得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車輛使用人支付相當於違規拖吊費用之移置費。違規停車之行為其實影響其他行人通行之權利，對於嚴重干擾行動不便者往來之便利，身為大學校園裡之一分子，應該較一般社會民眾更具有尊重別人權益的道德良知以及自我批判的公義省思，懇請所有師生共同協助維持校園停車秩序。

(六)本校汽機車車牌辨識系統已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啟用，再次懇請師生騎乘機車時，切勿於出入口處強行跟車通行，否則非常容易發生撞擊柵欄或其他車輛之意外，危及自身或他人之安全。

- 五、 **兼任人員勞健保加保**：同學擔任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的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且工作與報酬無對價關係者，非屬勞工保險適用範圍。非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兼任助理（工讀生）若為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者，須於到職當日辦理勞保加保，並應於到職日前由用人單位承辦人至 E 化系統填寫投保人資料後將勞健保報到單、奉准文件影本（契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轉出單（不參加健保者免附）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
- 六、 **學校接駁車服務**：本校往來捷運關渡站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計有「學校接駁車」、大南客運「紅 35 公車」、「紅 35 區間公車」及「紅 55 公車」，例假日時本校接駁車及「紅 35 區間公車」停駛，由大南客運「紅 35 路」及「紅 55 路」提供服務；詳細預估發車時間表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服務項目/接駁車」項下查閱。
- 七、 **校園場地租借**：學生因課程或活動相關需要使用校內各室內外公共空間，應以各學系或課外活動組為申請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6 陳先生)，並詳細填列簽核申請表（或附上活動企劃書）及切結書，必要時應提供場地使用與復原規劃、系所任課老師或辦理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等，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復原，以共同維護校內環境與空間使用秩序。
- 八、 **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本校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園藝維護均由總務處委請專業廠商派員駐點執行管理與維護，對於清潔與景觀事務如有相關反映或建議，可隨時與總務處保管組聯繫(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3 蔡小姐、1558 杜先生)。
- 九、 **委外餐廳管理**：全校各委外經營之餐廳及超商除學生餐廳外，其餘均有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憑證消費之優惠折扣，對於各餐廳及超商提供之服務如有相關建議，可隨時向總務處保管組反映（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5 戴組員，e-mail:cutemk33@general.tnua.edu.tw）。
- 十、 **社區資源共享**：關渡自然公園提供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憑證免費入園，園內餐廳享 95 折優惠，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十一、 **校務資訊公開**：為促成各界對於校務資訊的了解，本校訂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提供同學瞭解學校從籌備處時期以來之發展歷程、公務處理等公文檔案的申請管道，相關資訊，歡迎同學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參考(網址：本校首頁/關於北藝/總務處/文書組/檔案應用)，網頁並提供申請書及檔案目錄查詢。



- 十二、 **校園設施報修**：有關本校建築及水電各項修繕事務為總務處營繕組業管範圍，如同學發現設施故障，可經由系上行政助教或學生住宿中心同仁登錄本校線上報修系統，本處將盡速派員檢修。
- 十三、 **女二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工程112/2/22取得建管開工，但為減少宿舍中庭開挖噪音及粉塵對於住宿同學之干擾，本案於112/6/19進場全面動工，目前已完成主體鋼構吊裝，預計113年2月竣工。開學後，仍時有大型工程車於女二舍後方道路作業，請往來通行同學配合管制措施以確保安全。
- 十四、 **綜合宿舍整修工程**：啟用至今已逾26年，111年雖已開始進行部分公共空間環境整修，但各寢室內衛浴設備老舊，建物多處滲漏壁癌，為整體提升住宿品質與維護構造安全，112年已委託建築師進行調查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明年辦理工程發包，並自113年暑假起全面封閉施工，預計114年9月恢復住宿。
- 十五、 **影新大樓整建工程**：配合校務發展，調整藝大會館供影新學院教學研究使用，目前已委託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及向市府建管處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作業中，預計今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預計113年寒假進場拆除施工、113年9月進駐使用。
- 十六、 **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本校111年之全年電費約3,147.8萬元，今(112)年1至10月累計電費支出較去年同期成長10.58%，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下課時務必關閉教室內照明及空調，並協助隨手關閉走廊及其他公共空間等不必要之照明，減少資源之浪費，愛護學校也愛護地球。另學校屬高用水量單位，所適用費率為一般家戶的3~4倍，111年之全年度水費支出387.4萬元，今(112)年1至10月累計水費支出較去年同期成長8.87%，故請全校師生節約用水，如發現滲漏水情形，請協助向營繕組通報。
- 十七、 **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為維護個人及公眾安全，請勿於館舍走道、樓梯間、出入口或機房堆放作品或雜物阻塞逃生通道；並請勿擅自接用館舍配電盤體電源、拔除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燈等插座及移動滅火器，以避免致生危險，及觸犯刑法等相關法令。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本校研發處業務範圍包含校務發展、評鑑、外部委補助及獎勵計畫行政管理、國內交換學生、創業育成輔導與文化藝術創新發展等，與學生們相關部分簡列如下，併附各資訊網址 QR code 提供參考。有關申請時間請務必查閱每年公告。

### 一、本校國內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習



每年 12 月研發處會通知各系所辦理次學年度推薦作業，有意申請赴國內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全時選讀的學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系所院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學院送研發處辦理。

<http://rd.tnua.edu.tw/download/exchange>

交換學校	政治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
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 3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
結果通知	每年 6 月前

### 二、育成輔導課程及活動

每年辦理校內育成活動，鼓勵學生自組團隊報名參與，爭取經費及資源如下：



北藝大藝術創業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NUA.Incubator/>



北藝大藝術創業 LINE 社群

<https://pse.is/TNUAiic>


採實名制審核加入「系所學制 / 姓名」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	• 隨到隨審	• 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下載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應備文件，繳交至研發處。 • 開放本校學生申請。
2	創業實戰模擬平臺(教育部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依教育部每梯次公告日期辦理。	• 於報名期間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 由至少 3 位在校生與 1 位業師組成，可跨校組隊。在校生皆需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參與創業課程。 • 曾獲本計畫經費補助者，同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 相關申請時間及方式請密切關注藝術創業粉絲專頁。
3	犇藝獎 BEN Awards <a href="https://incubation.tnua.edu.tw/programs#benawards">https://incubation.tnua.edu.tw/programs#benawards</a> 	• 每年預計 2 月公告辦理。(本年度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申請)	•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送達提案計畫書。 • 至少 3 位以上成員組成，團隊負責人應為本校在學生。 • 三分之二成員須為本校在學生，其餘成員可為本校近 3 年度畢業生或他校在學生。 • 不得跨組重複參賽。 • 競賽過程中不得任意更換成員及主題。 • 各團隊須至少有一位校內專/兼任教師擔任推薦人。
4	團隊招募/育成進駐 <a href="https://incubation.tnua.edu.tw/incubation/recruitment">https://incubation.tnua.edu.tw/incubation/recruitment</a> 	• 隨到隨審	• 採線上申請： <a href="https://pse.is/IICTeam">https://pse.is/IICTeam</a> • 由至少 3 位本校在學生或近 5 年度畢業生組成團隊報名。 • 若獲申請，免費提供創新創業課程、個別諮詢輔導、政府獎助爭取，協助優化創業提案。

### 三、政府機關提供學生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或基金會、團體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國際會議、進修、研習、競賽或寫論文等補助或獎勵經費的機會很多，簡列政府機關定期公告、需透過學校辦理申請，且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之常態性補助計畫如下，詳細資訊請逕依附件網址自行參閱。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a href="https://tinyurl.com/3maujy6u">https://tinyurl.com/3maujy6u</a>	• 依國科會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12 年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2 月 16 日)	• 申請時於大學院校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同 1 件計畫僅限 1 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 1 年度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2	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a href="https://tinyurl.com/mtyp5rr3">https://tinyurl.com/mtyp5rr3</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國科會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12 年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24 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研究主題之博士候選人資格。</li> <li>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li> </ul>
3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a href="https://tinyurl.com/mrxf2vzt">https://tinyurl.com/mrxf2vz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於博士班就學且在學 1 年以上者。</li> <li>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li> </ul>
4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a href="https://tinyurl.com/mwzb54nn">https://tinyurl.com/mwzb54n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內申請截止日為會議所屬月份之前 2 個月月底日，例如會議時間為 8 月 1-3 日，截止日為 6 月 30 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li> <li>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li> </ul>
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a href="https://reurl.cc/qmGkDn">https://reurl.cc/qmGkD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教育部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補助案</li> <li>每年 2 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li> <li>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li> </ul>
6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a href="https://reurl.cc/DmbW2R">https://reurl.cc/DmbW2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教育部計畫之各組別主辦學校公告時間辦理。</li> <li>每年簡章約 4 月底前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各徵件組年度徵選簡章規範線上申請。</li> </ul>
7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a href="https://reurl.cc/v5QmKi">https://reurl.cc/v5QmK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 7 月 31 日前，由學校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一覽表，提出申請競賽獎勵金及機票費補助。(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期間之競賽獲獎者之申請)</li> </ul>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8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a href="https://reurl.cc/954X5d">https://reurl.cc/954X5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國際處及各系所公告申請期程與方式辦理。</li> </ul>
9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文化部計畫 請於文化部 獎補助資訊 網 <a href="https://grants.moc.gov.tw/Web/">https://grants.moc.gov.tw/Web/</a> 查詢最新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及活動時間前6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碩博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li> </ul>



※更多補助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閱 <http://rd.tnua.edu.tw/callfor>

※其他創作競賽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



北藝廣告資訊平台

#### 四、藝術永續推動計畫



藝術永續推動計畫 LINE 官方帳號「小綠人趕路中！」將串聯各處室單位合作，並配合學期與永續特定節日或時事，推廣宣傳校內實踐永續行動成果，提供校內師生了解並持續關注校內永續行動。

#### 五、研發處計畫行政服務與諮詢窗口

為通盤了解並於回復時有效率提供資訊，建議相關問題請先以 Email 與我們聯絡。

計畫類型	承辦人	聯絡方式
獎補助計畫（教育部、文化部等國科會以外政府機關）	盧小姐	chia@gmcc.tnua.edu.tw
獎補助計畫（國科會）、國內交換學生	許小姐	shuhui@rd.tnua.edu.tw
育成輔導課程及活動	林先生	g10106011@gmcc.tnua.edu.tw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 境外學生業務

- (一) 協助辦理僑外生工作證
- (二) 協助通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導師會時間。
- (三) 辦理僑生清寒助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以及研究所僑生優良獎學金事宜。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事宜。
- (五) 協助辦理大陸學生單次入臺證更換成多次入臺證。

### 二、 交換學生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請赴外交換共計 44 位。
  - 112-1 學期通過姊妹校審查並確認赴外交換共計 29 位。
  - 112-2 學期交換生人數尚待各姊妹校審查中。
- (二) 112 學年度國際暨大陸學生申請赴本校交換並通過系所審查學生共 36 位。

### 三、 國際專章

行政系統雙語化

#### (一)、教務處

1. 課程查詢系統：建議增加英語授課選項
2. 英語授課課綱、中文授設課程之英文課名(如體育課)
3. 學生教務系統：新生註冊填報

#### (二)、學務處

1. 學生住宿中心表單
2. 學生諮商中心網頁
3. 生活輔導組網頁
4. 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5. 衛生保健組網頁
6. 體育中心網頁

#### (三)、學生

1. 第一版表單(開放式導向)學生回覆：

以教務系統來說：建議增加篩選英語授課課程之選項，可促進學生跨院系選課之意願。

以諮商中心來說：學生對於諮商中心的服務不是很了解，需多加宣傳。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常用圖書館服務

- (一) 電子資源查詢系統：用圖書館帳密或學校 e-mail 帳密登入，便能閱讀各類雜誌期刊、電子書，還有電影、音樂、大師班教學、典藏圖像的資料庫可以使用。

〔小提醒〕圖書館帳號：學生證號數字 9 碼，密碼：預設為手機後 4 碼。



<http://ermg.tnua.edu.tw/er/>

#### ★ 影音平台快速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nualib/新手奔跑/檢索吧資料庫/影音平台>

內有 giloo 紀實影音（影展片、紀錄片）、K MOVIE（熱門經典電影）、DRAMA ONLINE（劇本、英國國家劇院演出）、medici.tv（古典音樂、歌劇芭蕾）等串流平台。

#### ★ 電子書架快速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nualib/新手奔跑/檢索吧資料庫/電子書架>

內有 Hyread、udn、華藝、JSTOR 等眾多電子好書，與 PressReader 世界新聞雜誌新刊。

- (二) 館際合作：圖書館沒有的書，可以透過「館際合作借書證」或「全國文獻傳遞」從其他圖書館借閱。館際合作借書證需要親借親還，但不用收費；全國文獻傳遞可以代借代還，但會收取郵資和借書費。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nualib/新手上路/找圖書館沒有的資料>

- (三) 個人借閱紀錄查詢：從【圖書館首頁】右上角【我的借閱紀錄】登入圖書館帳密，就可確認借閱資料的到期日，還能順手續借、檢查聯絡資訊是否正確。

〔小提醒〕後面有人預約或已經續借 365 天的書就無法再續借了。

- (四) 線上資源指南：圖書館裡有什麼、怎麼查資料、線上資源怎麼用…以上問題都可在「北藝圖線上資源指南」找到解答。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nualib>

- (五) 圖書資源利用諮詢：一對一諮詢圖書館各項資源的查找與利用，歡迎申請。



<https://forms.gle/LfcgrLKVkMsLCgem7>

- (六) 2023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選書開跑

本館自 2022 年試辦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擴大電子書的採購與利用。而本年度的「試用即薦購」活動已開跑！本聯盟和四大電子書平台合作，挑選千本好書，開放全書試用到 2023 年底；最後會將全聯盟成員的試用情形作為購書參考，大家快來尋找想看的書 & 多多借閱，讓它們有機會成為圖書館的住民吧！



## 二、圖書借還提醒事項

- (一) **借書到期通知不漏接**，務必把學校 E-mail 與你的常用信箱做連結，方式如下：
1. 圖書館首頁(<https://library.tnua.edu.tw>) 登入**我的借閱紀錄**，在**修改個人資料**的項目下，確認有學校的 E-mail address。
  2. 登入學校 Webmail (<https://webmail.tnua.edu.tw>) / 在喜好設定的頁籤下 / 郵件 / 將副本轉寄至 / 填入您常用信箱，並記得**儲存**。
- (二) 借閱圖書資料須本人攜證親自辦理，歸還時則可代還。
- (三) 臨櫃或使用自助借書機借閱圖書資料，請當場確認到期日(應還日期)。
- (四) 借閱數量及期間：
1.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生：圖書 20 冊，期限 2 週，可續借；視聽資料 15 件，期限 2 週，不可續借。
  2. 研究生：圖書 60 冊，期限 4 週，可續借；視聽資料 25 件，期限 4 週，不可續借。
- (五) 借閱之圖書資料到期後，給予寬限期 2 天。逾寬限期，罰款從每件 NT\$15 起算，每件每日罰款 NT\$5，以此累加，罰款每件最高以 NT\$500 為限。罰款未繳清前，不得再借閱圖書資料。

## 三、北藝大校史室



- (一) 校史室「藝術之道」位於圖書館 7 樓，展示上千張歷史照片、展演精華，以及北藝師長、校友的訪談紀錄，帶領大家認識學校的建置歷程、關於藝術教育的理念，並回顧豐富多彩的展演與校園生活
- (二) 校史室空間由木頭框架與木質地板建構，整體設計沉穩溫厚，提供使用者良好的觀賞與閱讀體驗。



- 四、北藝大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架設「開放博物館 北藝大分館」。這是專屬於北藝大的線上博物館，目前共有 9 個特展、約 600 件藏品，內容不定期更新，歡迎瀏覽：<https://tnua.openmuseum.tw/>
- 五、校史發展組每年十月定期舉辦校史特展，今年以學生的視角出發，讓博物館研究所學生參與策劃，討論最貼近你我生活的主題。歡迎各位同學參觀
  - 1.展覽時間：10 月 20 日（五）開始
  - 2.地點：圖書館四樓大廳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 一、 電子信箱服務

(一)本校提供學生專屬電子信箱帳號，並整合於 EIP 單一帳號嵌入系統中，除了郵件空間容量充裕之外(2GB)，並具備垃圾郵件過濾功能，另本校重要消息皆會同時發佈信件，故請務必隨時閱讀您的電子郵件。

(二)可利用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 等)輸入 <https://mymail.tnua.edu.tw>，即可在任何有網路的地方收取信件。



### 二、 網路安全及品質維護

(一)本校符合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監控及保護重要設備以維持使用者資訊之安全，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此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網路流量管理要點、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等，意在保護使用者資訊之安全，請至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網站詳閱。

(二)網路安全：相關反應或檢舉，請 email 至 [abuse@tnua.edu.tw](mailto:abuse@tnua.edu.tw)

宿舍網路維修：請至宿舍管理員室填寫表格 或 email 至 [dorm\\_cc@tnua.edu.tw](mailto:dorm_cc@tnua.edu.tw)

電腦防毒軟體下載網址：<https://ccnet.tnua.edu.tw/> → 網路防毒；或至各宿舍管理員室借用光碟安裝。

### 三、 有、無線網路使用

(一)無線網路訊號主要涵蓋於各棟宿舍及教學會議等公共空間(詳見註 1)，為了簡化登入程序並考量資訊安全，若使用校園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校園無線網路，每六個月需要重新認證，以確認身分，登入成功後可以使用 180 天，免再登入，以下為無線網路各區域相關使用說明：

宿舍區請參閱：<https://ccnet.tnua.edu.tw/wp-content/uploads/2019/05/DormWifi.pdf>，

校區請參閱：<https://ccnet.tnua.edu.tw/wp-content/uploads/2019/05/tnuawifiNEW.pdf>

註 1 無線網路訊號涵蓋範圍：

<https://ccnet.tnua.edu.tw/網路連線> → 校園無線網路訊號分佈圖

(二)有線網路區分宿舍及一般空間，宿舍採 DHCP 自動分配 IP，接上實體網路線即可使用。另因宿舍內皆已涵蓋本校無線網路，請勿私自架設無線基地台，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一般空間有線網路使用及相關問題，請洽各系所行政人員或與電子計算

機中心網路組洽詢。

#### 四、 學生證

(一)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搭公車可享學生票價功能，但只有 4 年。如入學超過 4 年，尚未畢業之同學，可至研究大樓 3 樓 R310 電算中心辦公室，攜學生證辦理學生票價功能展延。

(二)悠遊卡保固一年，保固內非人為損壞，可換新。但毀損、彎折等原因，請繳費申請辦理補發。

#### 五、 本校微軟軟體下載 <https://cc.tnua.edu.tw/microsoft-software/>

本校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與微軟簽訂全校合法授權合約，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均可合法下載 Windows 作業系統企業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最新版，安裝到自己個人電腦，不需額外付費。

#### 六、 校務系統單一帳號權限：

(一)校內的校務系統已支援單一帳號登入方式，同學可以使用學校給予的 Email 帳號密碼（格式為：學號@系所網域）登入系統。

(二)不論是忘記 Email 帳號或密碼，皆可以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https://eip.tnua.edu.tw>)查詢帳號或重設密碼。

(三)密碼每 180 天需進行更新。



#### 七、 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https://w3.ipr.tnua.edu.tw/>



#### 八、 個人資料保護網站 <https://w3.pims.tnua.edu.tw/>



#### 九、 G-Suite 服務已開通。 <https://cc.tnua.edu.tw/g-suite/>



#### 十、 Office365 線上版服務已開通 <https://cc.tnua.edu.tw/office-365/>

